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党员积分制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党员党性意识，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创新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方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经征求各学生党支部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考核、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三条 积分制考核范围为学院全体学生党员，每学期组织一次，一般于每学期末对本学期的表现进行评价，两学期的平均分数为年度平均积分。

第四条 实行百分制量化积分办法，分为基本分值和奖励加分两部分。基本分值满分为70分，从组织生活、个人纪律、道德品行、示范引领等4个方面进行考察；奖励分值上限30分。具体细则如下：

指标	评议标准	分值
组织生活 (30分)	积极参与要求全体党员参加的组织生活，长期出差或在外交换的党员可通过提交书面学习记录的形式参与。除上述原因外，学期内第一次请假不扣分，第二次请假扣5分，第三次请假扣10分，三次以上得0分。未请假缺席一次扣5分，两次扣10分，三次及以上得0分	15
	每月15日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书每学期抽查一次，一个月未缴费由支书提醒，两个月未缴扣1分，三个月未缴扣3分，3个月以上未缴得0分	5
	积极参与党支部建设，完成党组织交予的任务。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口头汇报一次思想、提交一份书面汇报，缺少一次扣3分，缺少两次得0分；正式党员应认真完成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联系人工作，拒绝完成任务或未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	10

指标	评议标准	分值
	培养考察表》的一次扣3分，两次扣5分，三次得0分	
个人纪律 (15分)	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挂科一门扣5分，两门及以上得0分	10
	遵守校规校纪、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整体考核直接计0分，年度考核不合格	5
道德品行 (15分)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履行公民义务，具有良好社会道德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5
	乐于助人，关爱他人，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行为	5
示范引领 (10分)	积极参与团支部建设和班级建设，无故缺席团日活动或班会一次扣1分	5
	能在同学中宣传党的主张，及时纠正错误观点	5
奖励加分 (30分)	自愿或经推荐参加党组织组织的非全体党员必须参加的其他活动，每次加2分，上限8分	8
	参与支部活动的策划和组织，视参与程度一次计1-2分，上限8分	8
	承担支部宣传工作，新闻稿被校级媒体平台采用一篇计1分，被院级媒体平台采用一篇计0.5分，上限6分。同一篇新闻稿不叠加计分	6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义务献血，经有关组织认定的，一次计1分，上限4分	4
	有对学科或社会进步贡献突出、见义勇为等表现的，由学院党委根据实际表现情况进行加分，上限4分	4
总分		100

第五条 考核评议工作由学院党委统筹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一) 各学生党支部详细记录党支部活动开展情况，认真考勤，定期统计党员参与情况。

(二) 党员自评。各个支部将自评表发给本支部党员，每位党员依据积分细则对自己本学期的表现进行计分。

(三) 支部核实。支部根据记录和日常表现对党员的自评分数进行核实。

(四) 经本人核对和支部审议，党支部对党员积分情况进行公示，并上报学院党委。

(五) 积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挡，积分排名支部党员人数的前30%或积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总分60分以下或基本分值55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六条 党员积分情况将作为党员在校表现的重要参考，在评奖评优、毕业政审、就业推荐等过程中据实体现。年度平均积分不合格者由党支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果的由学院党委指派专人谈话，为预备党员的不得按期转正；年度平均积分达到70分以上方可参加上级党组织的各类评优。

第七条 学院党委每学期或不定期对党员积分制考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列入党支部考核范围。对工作成效好的，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流于形式、弄虚作假的，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中共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

附：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党员量化积分自评表

指标	评议标准	分值	情况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结果
组织生活 (30分)	积极参与要求全体党员参加的组织生活，长期出差或在外交换的党员可通过提交书面学习记录的形式参与。除上述原因外，学期内第一次请假不扣分，第二次请假扣5分，第三次请假扣10分，三次以上得0分。未请假缺席一次扣5分，两次扣10分，三次及以上得0分	15			
	每月15日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每学期抽查一次，一个月未缴费由支书提醒，两个月未缴扣1分，三个月未缴扣3分，3个月以上未缴得0分	5			
	积极参与党支部建设，完成党组织交予的任务。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口头汇报一次思想、提交一份书面汇报，缺少一次扣3分，缺少两次得0分；正式党员应认真完成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联系人工作，拒绝完成任务或未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的一次扣3分，两次扣5分，三次得0分	10			
个人纪律 (15分)	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挂科一门扣5分，两门及以上得0分	10			
	遵守校规校纪、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整体考核直接计0分，年度考核不合格	5			
道德品行 (15分)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履行公民义务，具有良好社会道德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5			
	乐于助人，关爱他人，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行为	5			
示范引领 (10分)	积极参与团支部建设和班级建设，无故缺席团日活动或班会一次扣1分	5			
	能在同学中宣传党的主张，及时纠正错误观点	5			
奖励加分 (30分)	自愿或经推荐参加党组织组织的非全体党员必须参加的其他活动，每次加2分，上限8分	8			
	参与支部活动的策划和组织，视参与程度一次计1-2分，上限8分	8			
	承担支部宣传工作，新闻稿被校级媒体平台采用一篇计1分，被院级媒体平台采用一篇计0.5分，上限6分。同一篇新闻稿不叠加计分	6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义务献血，经有关组织认定的，一次计1分，上限4分	4			
	有对学科或社会进步贡献突出、见义勇为等表现的，由学院党委根据实际表现情况进行加分，上限4分	4			
总分		100			